

雜著

原說表狀
議辯論解

韓文起

卷一

精校

韓

文

起

每部六冊

定價洋壹元

民國四年四月
上海會文堂印

序

余童年負笈鄉塾見制藝中有用韓文詞句人輒喜之因
購一坊奉以為中郎枕秘按日所受於師者既成誦即覆
而潛玩不令諸學童聽覩塾師疑汎覽有妨卒業伺而
取攫之戒以夏楚既而攫去則韓文一部也大笑而罷余
因摘所疑質問黽縷睞眙不能語良久恚且罵曰古文不
過取其明晰易曉詞句攬入制藝區矣何深求為余進曰
制藝即古文變體昌黎當日起衰恐不是竊前人詞句攬
入篇中而八代之衰遂能起也長揖而退塾師慙駭彌日
嗣余反覆探索豈有所得即作蠅頭小書逐段逐句分記
於各篇之內常恐有兔起鶻落少縱即逝之虞不憚一
夜十起如是者有年漸覺鄙見日新積疑盡釋諺云故
書不厭百回讀又云讀書子遍其義自見良有以也所錄

彙年。而不輒以示人。閱變之後。與所往羣書。一時俱沒。幸此書習之最久。枕歷。可記憶。所登古文析義前後編。常以額限為憾。迺養疴西湖杜門三載。復取唐書磨核。俾全集中一人一事。悉有原委。改據。加以篇末總評。發明全文大旨。亟命余子沆校錄。同世。因以起衰之義。額之曰起夫昌黎生八代之後。頹於波流。第靡中。能自樹立。屹然不仆。是眾人皆不為而獨為。則所謂起者。有振起之義焉。余不佞。有宋穆伯之好。謬取家誦戶習之書。掃盡佞解傳訛。獨據管窺一得。是前此未曾有而始有。則所謂起者。亦有翊起之義焉。海內君子。若得是編。當見韓文堂奧。必能於剽竊詞句之時。溯流窮源。漸滌故習。慨然自命。以為一代作者。是古人不學而可學。則所謂起者。又有兴起之義焉。知此三說。思過半矣。起之時義大矣哉。是編也。得留江黃子室。可以永署。

餘聞究心史學。考證辯難。必極其毫髮。云云。遺然後已。而新安王子殿揚家學有素。復以系出觀察王弘中。燕喜亭。滕王閣二記。及神道碑銘。祖德攸闕。慨然滅贊倡梓。均賴其相與有成也。因併書之以誌不忘。

皆

康熙癸酉歲仲春望日。曾安林雲銘。西仲氏題於西冷之挹奎樓。

凡例

一韓文舊本向多脫畧謬誤歐陽公曾言之以自唐迄宋沒而不見者二百年故也公壻李漢曾親受業余以其所輯原本為主而參以朱晦庵之考異則諸本紛紛傳說有所折中允稱善本

一各代有各代之制度如科第官職及郡縣地名沿革不一多有名同而實異者亦有名異而實同者若執今日之制度讀唐代之文章何啻盲人問路余取文獻通攷查核凡有制度名目與今日異同者必為辨出附入各篇小註或總評之內乃知從前評語皆與本文了無交涉

一韓文內其人其事皆有來歷根據若不知其人為何等人其事為何等事與其入其事之本末如何始終如何便思學作解事小兒說長道短猶今日制藝選家議論他人文字自己先認不得題目徒供作者胡盧耳余取唐書一一攷證即起作者于一堂受其耳提面命亦不過此快心曷極願與海內共為欣賞

一韓文之作必有所值之時與所處之地向來未有開載然不細為別白則立言之意似篇篇可以移用前此丹陽洪興祖東蜀樊汝霖編註傳中不無簡畧差訛余將本傳參以詩文全集及散見於唐書他傳者定為年譜擇茲集所登之作有明文相符即註於每年之下使讀者一覽便知不煩探討若無明文確據概不敢以意填入

一韓文全在立意吞吐輕重布局伏應起落人不能及總要尋出他眼目來然後知其個中神理余逐段逐句逐字訓釋不敢草率其圈點分截之例悉載古文析義前後編卷首茲不復贅

一韓文所用字句有極平易者有極古險者不比諸大家之文易於解會讀者俱要博稽經史尋出根據來方可測其高深若麤記一二爛熟口頭套語攬入制藝不如不讀

一韓文所用典實及地名官名之類前篇既註後不重載間有詞意不便割裂則附入總評之內或總評亦碍不能入則載入他篇之再用者總

要完完全全還他各篇神理為第一義。此亦不得已之苦衷也。若無關於本文大旨。恐增繁蕪。不敢混入。讀者須逐篇攷閱。過庶為得之。

一韓文根本六經子史。必以聖人之道為宗。與夫忠君信友憂國憂民之意。皆不必復道。但其行文。遇繁雜處。偏能用省筆。遇率直處。偏能用曲筆。遇短促處。偏能用寬筆。或無中生有。或正中出奇。或拉拉雜雜說出無數話。只逼出一句正旨。或劈頭一二語。便已包藏許多妙義。或明寫在此。而主意却在彼。或鋪張或回護。而其中錯綜變化呼應收縱。又無不極其自然。所以後來作者。俱不能出其範圍。余寢食有年。方敢據管窺之一得。是在善讀者會心也。

一韓文傑作在碑銘者尤多。其叙事篇法有近史。氏公曾自言與詩書相表裏。雖使古人復生。未肯多讓者也。乃坊本登錄甚少。蓋緣選家粗心儉腹。不解其中事實。即段落句讀間亦茫然不能分析。以故千餘年來無人註得。亦無人讀得。茲特登選四卷。逐字攷究。使命意練局之上。無

不躍躍畢現。凡有志者。於此着眼。則百法俱備。不待他求矣。

一韓文之佳。本傳稱其不蹈襲前人。沛然若有餘。蓋以其學之該博。醞釀脫化。不見有蹈襲之迹。非全無來歷。只憑自己杜撰而出也。沉浸醞郁。含英咀華。公曾自言之矣。乃近世有等鶻突之徒。割裂左史成語。組織成篇。自矜目不覩秦漢以後書。豈知非三代兩漢之書。不敢觀。乃公之唾餘乎。此輩大言欺世。仍是一副蹈襲伎倆而已。醞釀脫化之妙。細讀茲編。久當自悟也。

一韓文坊刻。編次雜亂。即李漢原本。於正集後。又分外集。且於所作之前。後顛倒甚多。茲擇其有關道統者。定為首卷。而以表狀論議辯解為世道治體學術官方所係者。次之。其餘悉照書序傳記雜著誌銘各以類聚。而各類中。又按所作之時。為先後。庶有定次。但碑文二卷。則當先神而後人。先國而後家。又不可以年月拘也。

一韓文全集。無篇不佳。茲編已十登七八。可謂鉅觀。其前此選入古文析

義前後編或有評註未盡者悉為補入

一韓公詩賦別是一種奇橫傑作。嗣尚有另註呈政海內。茲不入集。但明水賦乃公應試登第之篇。不得不與碑記內所繫之詩一併採入。非有所去取也。

一是編脫稿粗定。因姪孫常璣急於問世。遽攜入建陽書坊發梓。其中頗有遺漏。簡畧。茲復細訂另刻。其卷帙次序及訓詁未盡處。不無增改。海內明眼者一覽能自辨之。即以此刻為定本可也。

西仲氏再識

韓文公年譜

公諱愈字退之本傳鄧州南陽人

按廣輿記即河南懷慶府修武縣秦名南陽今有南陽城在縣東北三十里韓

氏世家于此洪興祖謂本傳謬添鄧州二字是也孟縣有別墅俗呼韓莊其自稱昌黎者以系出昌黎猶崔之博陵李之隴西耳今永平府昌黎縣

亦有韓公祠

七世祖茂有功於後魏封安定桓王

皇甫湜墓誌碑作六代祖

祖叡素桂州長

史父仲卿為武昌令有美政終秘書郎

皇甫湜墓誌碑云贈尚書左僕射

代宗大曆三年戊申公生

戴李漢原序

五年庚戌三歲父仲卿卒

本傳公三歲而孤按乳母李氏墓銘云愈生未再周月孤失怙恃則母亦以是年卒矣周月謂

周一歲之月也

六歲初志厚生

九年甲寅七歲自知讀書日記數千百言言出成文隨伯兄會至秦會行

官至起居舍人廣輿記云字朝宗為荊州刺史誤也

德宗建中元年己未十二歲隨伯兄會貶官至韶州曲江

以元載貶後坐與載厚故得罪

兄卒依嫂鄭氏北旋以中原有事就食江南

會子永泰中曾居上元有別業在宣城

盡通

六經百家言

貞元二年丙寅十九歲至京師。

三年丁卯二十歲應進士試報罷。

四年戊辰二十一歲應進士試報罷。

五年己巳二十二歲應進士試報罷。

六年庚午二十三歲歸江南省家。

七年辛未二十四歲又至京師。

送齊暉下第序

八年壬申二十五歲登進士第。

出於陸宣公之門。

是年應吏部博學試報罷。

明水賦 爭臣論

九年癸酉二十六歲應吏部博學宏詞試報罷。

應科目與人書 上考功崔虞部書

十年甲戌二十七歲應吏部博學宏詞試報罷。

學生代齋郎議

答崔立之書

李元賓墓銘

得進士第

五十五歲

二十三年
十一年乙亥二十八歲五月去京師如東都至河陽省墳墓值嫂鄭氏卒

服期以報孟縣有河陽城即春秋所書天王狩于河陽處

上宰相三書 答侯繼書 祭田橫墓文

送張童子序 畫記 送董邵南序

十二年丙子二十九歲七月宣武節度使董晉至汴辟為觀察推官試秘

書省校書郎校書郎掌讐校典籍刊正文章此以幕府官加銜者也

二十三年
十三年丁丑三十歲在汴佐軍

三十四年
十四年戊寅三十一歲在汴佐軍

清邊郡王楊燕奇碑文

十五年己卯三十二歲二月董晉薨從喪而出四日汴軍亂往依武寧節

度使張建封于徐州辟為節度推官冬朝正于京師是年子昶生

上張僕射書 掌書記廳石記 太學生何蕃傳

崔評事墓銘

二十六歲
十六年庚辰三十三歲張建封使居符離睢上旋罷去是年建封薨徐州

軍亂公不與難

答李翱書

與馮宿論文書

與孟東野書

答張籍書

重答張籍書

二十九歲
十七年辛巳三十四歲居洛陽即挈眷入京師

洛陽即東京

與衛中行書

送孟東野序

與陳給事書

故貝州司法參軍李君墓誌銘

三十五歲
十八年壬午三十五歲春調國子監四門博士

祭統曰天子設四學同四郊之虞庠也以其遠達故

置子四門至隋隸于國子唐移與太學同處設博士六人秩在國子博士之下

補給議

論今年權停舉選狀

送陸歙州序

送何堅序

施先生墓銘

三十六歲
十九年癸未三十六歲由四門博士遷監察御史十二月因天旱人饑請

緩徵忤京兆尹李實貶陽山令

本傳上疏極論宮市坐貶致全集無論宮市疏即公赴江陵途中詩只言因請

緩徵並不及論
宮市故從綱目

送浮屠文暢師序 祭十二郎文

御史臺上論天旱人饑狀 訟風伯

二十年甲申三十七歲春至陽山

有愛在民民生子多以其姓為字

答竇秀才書 燕喜亭記 送區冊序 送楊支使序

順宗永貞元年乙酉三十八歲春以恩赦召回改江陵府法曹參軍為裴均從事至衡陽候三閱月得詔始就職

知名箴 上兵部李侍郎書 與于襄陽書 荆潭唱和詩序

憲宗元和元年丙戌三十九歲六月權知國子博士

權者未實授也

送許鄆州序 贈崔復州序

二年丁亥四十歲分司東都

以不附和寵懼而請避之

張中丞傳後序 與汝州盧郎中論薦侯喜狀

考功員外盧君墓銘 處士盧君墓誌銘

三年戊子四十一歲守博士在東都

釋言 與崔羣書

四年己丑四十二歲六月為真博士改都官員外郎

刑部設一人掌俘隸簿錄給衣糧醫藥而

理其訴究

與少室山人李拾遺書 送幽州李端公序

國子助教河東薛公墓誌銘

五年庚寅四十三歲拜河南令

送石處士序 送溫處士序 送湖南李正字序

送鄭十為校理序 河南府同官記

贈司勳員外郎孔君墓誌銘 河中法曹張君墓碣銘

六年辛卯四十四歲遷職方員外郎復為博士

華陰令柳澗有罪前刺史劾奏之未報而刺史罷澗

諷百姓遮索軍項殺直後刺史惡之按其獄既澗房州司馬公過華以

為刺史陰相黨上疏治之既衛史覆問得澗賊再貶封溪尉公坐是復

為博士